

#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申請論文口試審核要點

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學程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本學程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(第二條)

第一條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需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論文口試資格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學分規定：

- 1、應修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4 學分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 28 學分、畢業論文 6 學分。
- 2、在學期間，須修習「景觀遊憩英文寫作」或「景觀遊憩英文閱讀」，共計三學分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中。
- 3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（複試）以上或其他測驗，比照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則可免修英文課程。

第三條 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寫「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」送經本學程會議開會審查通過，並經學程主任核可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核申請，收件截止日上學期為每年 11 月 20 日（於隔年 1 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及離校手續）、下學期第一梯次為每年 5 月 10 日前及第二梯次為 6 月 15 日前（於當年 7 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及 8 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本學程學程會議同意，並經學程主任核可後，由本學程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至少三人（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）組成考試小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